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23号

## 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卓郎智能，A股证券代码：600545；

曾正平，时任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1年6月23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郎智能）披露《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的公告》，公司在德国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卓郎德国纺纱解决方案两合公司（以下简称德国两合公司）与卓郎纺纱解决方案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管理董事已向当地法院提出重整保护申请，并已于2021年6月16日起进入重整保护程序。其中德国两合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比重分别为28.3%、19.6%；不含内部交易的营业收入为2.1亿欧元，占公司比重34.3%。上述控股子公司提出重整保护申请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

经监管督促，2021年7月24日，公司补充披露《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重整保护的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上述管理董事申请重整保护事先未通知公司且公司与其沟通不畅，可能存在事实失控的

情形，公司也无法在重整保护期间对其实施有效控制。若重整保护的結果为公司无法重新取得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则两家子公司将脱离公司控制，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和潜在的资产减值风险。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未在前述申请重整保护的公告中一并予以披露并充分提示潜在风险。

公司海外重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时，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在重要子公司被部分管理董事提出重整保护申请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此后的相关公告中及时披露该事项可能使公司存在子公司失控、资产减值等重大风险，致使投资者难以判断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直至监管督促后，公司才在一个月后予以补充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7.7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任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予以监

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